**青岛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协议**

青岛银行自动还款服务由青岛银行（以下简称"我行"或“青岛银行”）为我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称"持卡人"、“您”）提供。在您通过我行手机银行APP、青岛银行信用卡小程序等渠道申请确认并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有效签署本协议，且完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委托并授权我行从您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缴您所拖欠或应偿还的信用卡账款。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的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对本协议有疑问或建议，您可以通过青岛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与400-66-96588（全国）进行反馈。

一、持卡人的声明与承诺

1．您确认：我行对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均已向您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您对该等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等条款。

2．您确认：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显示的内容和提示、本协议内容、我行发送到您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您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服务的所有规则。

3．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对本协议内容或本服务进行调整，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语音电话等渠道（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渠道）通知您。该等调整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若您在调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内容，也将遵循调整后的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调整，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取消之前设置过的预约还款服务。**

4．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暂停、终止本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语音电话等渠道（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渠道）通知您。该等暂停、终止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本服务暂停或终止后或本协议终止后，您在暂停和终止前已发送至我行的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5．您承诺：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等。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您独立承担。

6．您知晓并同意：本服务通过互联网网络实现，我行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您使用本服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交易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以我行系统记录为准。

7.您同意：为了验证您的身份信息并完成还款，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为了向您提供本服务而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银行卡号、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等信息）。您了解并知悉，我行因上述授权而可以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您的个人信息。**您了解并知悉，除我行以外的金融服务合作机构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上述授权而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的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我行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接收我行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等对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8.您承诺：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您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您承担。您同意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时更新您的正确的、最新的、完整的个人信息。若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等，我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您未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自动还款服务

1.自动还款服务是指您将我行的信用卡账户绑定在您指定的我行借记卡扣款账户，并设置自动还款功能，每月在信用卡本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当天扣划您借记卡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自动偿还本期信用卡账单欠款的服务。**当日扣款的具体时间请详见我行公告，建议您提前存入相应款项。**

2.持卡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必须是持卡人本人名下的我行借记卡活期账户，且扣款账户与信用卡户名及证件号码必须完全一致。每张信用卡同一时间仅可关联一个借记卡账户，变更为新的借记卡账户的同时将取消之前的关联设置。

3.持卡人开通本服务后，如发生信用卡补卡、换卡等情况，本服务将自动适用于持卡人领取的信用卡新卡；**如发生扣款账户（即借记卡账户）的冻结、销户、卡状态异常等情况，本服务将无法继续适用，持卡人须主动操作恢复账户正常使用状态或联系我行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更换为新卡片后才能生效，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其他可能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4.目前仅支持持卡人选定人民币还款账户，暂不支持美元还款账户。

5.持卡人可通过青岛银行手机银行APP、柜面、智慧网点和青岛银行信用卡小程序等我行指定的渠道申请开通自动还款服务。自动还款服务在我行受理的次日生效。**若持卡人新办理或变更自动还款授权事项，须在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一日申请办理，否则我行无法确保该设置能从当期账单起生效，届时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6.持卡人签约自动转账还款服务时可选择按账单欠款金额的“全额”或“最低额”扣款，我行据此确定每期应扣划的款项。

**全额扣款是指：偿还本期信用卡账单的剩余应还金额。按此金额还款，持卡人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即从账单日至还款日期间无需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

**最低额扣款是指：偿还本期信用卡账单的最低还款金额。按此金额还款，持卡人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需支付循环利息。**

7.除司法机关另有认定外，每期的信用卡账单金额是自动还款服务计算每月扣款金额的合法有效依据，因此而生成的扣款指令的电子信息记录为我行进行扣款的有效凭据。

8.我行自动还款服务采取到期还款日扣款方式。即我行将于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日从持卡人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除当月信用卡账款，当日扣款时间详见我行相关公告或通过客服电话查询。

9.持卡人开通自动转账还款服务后，应确保自动还款账户在扣款日（全天）保持足够活期存款资金供还款之用。如自动还款账户因限额、冻结、销户及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扣款的，在转出账户恢复正常前将不再扣款；**如因转出账户资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还款账户因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个贷还款业务、代扣费业务及其他定制业务导致的资金不足），我行自动还款服务将按照自动还款账户实有可用余额扣款。请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当天将剩余待还款项存入扣款账户，我行将在到期还款日次日进行补扣。若次日补扣失败，则我行不再另行补扣。如未补扣款、扣款失败或扣款不足，欠款部分须由持卡人通过其他方式另行偿还至其信用卡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及其他可能的责任。**

三、特别提示

1.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您点击同意接受本协议项时生效，至您通过青岛银行手机银行APP、柜面、智慧网点和青岛银行信用卡小程序等我行指定的渠道关闭本服务、解约时终止。若发生下列情况，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APP等通知方式告知持卡人后，我行有权立即单方面中止或者终止本服务，但您应当继续承担欠款及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义务：

(1）借记卡账户存在注销、被冻结、挂失等异常情况；

(2）信用卡账户注销且无任何欠款；

(3）本人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

2.我行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按监管规定经我行官方网站（www.qdccb.com）公告期满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如果您不同意我行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及相关附属规则，您有权通过关闭自动还款功能来终止使用本项服务；**持卡人既不执行公告内容，又不终止或更换为我行其他服务的，我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本业务条款未尽事宜，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均依据我行业务规定以及同业惯例办理。

3.反洗钱条款：持卡人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您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下述任一情形：虚假交易、洗钱、欺诈、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违反我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违反我行信用卡章程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1）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

（2）终止本协议；

（3）限制或取消您的信用卡交易；

（4）中止或停止您使用我行信用卡的权利；

（5）其他法律措施。

4.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一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其义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之特殊性质，免责事由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受破坏或瘫痪、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力系统、政府管制及其他非持卡人、用户、运营商等第三方造成的客观原因。**

5.免责条款：您自身未按本协议或信用卡还款设置页面的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信用卡还款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我行不承担责任，您应及时通过我行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通知银行，我行应积极调查并告知您调查结果。您承诺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行的相关规定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您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您自行承担。